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: 2014-004

债券代码: 112152 债券简称: 12 亚达债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
2、召开地点: 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: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6 人,代表股份 164,012,256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76%。其中: A 股股东(代理人) 4 人,代表股份 162,977,7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38%; B 股股东(代理人) 2 人,代表股份 1,034,5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.27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《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63,967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%; 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977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8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65%; 反对 4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4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梁建东律师 徐岗律师

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